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2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建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建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駕籍詳細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建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0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第2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無照（註銷）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李燕枝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927號

18 被 告 陳建弘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陳建弘於民國113年9月20日23時30分許起至同日0時許止，
23 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
2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
25 交通工具，仍於翌(21)日6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
26 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
27 意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28 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6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
29 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為警攔查，發現
30 其身有酒氣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6時4

01 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
06 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07 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8 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5 檢察官 鄧友婷